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49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确保优秀专业人才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激励计划。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邹剑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的近亲属，李四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